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孝棠)

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吕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章孝棠，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专管员、上海市黄浦区审计局科长；曾任长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SH. 600856]独立董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 002028]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836504]独立董事、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28]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出席。

（三）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暂未出席。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暂未出席。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期间，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会议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关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更好地理解最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

步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八）在公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简要介绍，与出席股东大会的与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换了联系方式。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通报公司近期的运营情况，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吕勇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吕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吕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同意提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本人获得无异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吕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本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章孝棠

2024 年 4 月 22 日